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将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 年费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一直全力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和壮大，以前年度均无偿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经友好协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将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 年费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被担保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计算支付。

#### **二、关联方介绍**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安徽维尼纶厂，成立于 1989

年1月1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权益；公司注册资本：21051.6648万元；法人代表：吴福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153580560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及通讯地址：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皖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9,19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经友好协商，自2018年1月1日起，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将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1%年费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被担保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计算支付。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担保业务范围：借款、授信、发债等，最终是否同意提供担保由皖维集团视情而定。

（二）、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责任，以皖维集团与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三）担保费每季度结算一次，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时间计算支付。在一个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1%年费率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

（四）协议双方承诺：

1、被担保人承诺：（1）筹融资行为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

严格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还款；（3）筹融资款项用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2、皖维集团承诺：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以及被担保方筹融资款项用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性规定，且被担保方没有逾期还款违约记录的情况下，为担保方向银行筹融资提供担保。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三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自2020年12月31日止。若本协议期满，但筹融资行为还款、担保期限未届满时，本协议自动延续至该期限届满时止。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顺利取得融资贷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皖维集团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风险，体现了商业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公平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慎，担保费用标准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福胜、高申保、张正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向皖维集团支付担保费事项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2019年及以后年度年初对该事项进行关联交易年度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已事前审阅了《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皖维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一直全力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和壮大，以前年度均无偿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我们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将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 年费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3、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同意公司将向皖维集团支付担保费事项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年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预计。

4、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福胜、高申保、张正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公平原则，实现了公平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皖维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一直全力支持本公

司的发展和壮大，以前年度均无偿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我们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将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 年费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3、同意将《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担保收费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